

于田县财政局 文件

于财字直〔2023〕41号

关于下达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的 通知

于田县卫健委：

为支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巩固疫情防控成果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23〕29号），经研究决定，现一次性下达你单位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补助资金5429万元。项目代码为10000021Z15110010003，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”，该项补助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实时反映、动态监控，需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为做好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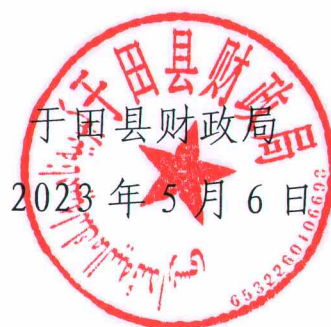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、

支出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的要求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此项资金紧密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确保每项实际支出资金流向要明确，账目要清晰，数据要真实。

三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你单位资金拨付情况在政府网站上要及时公开，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
四、此项资金要严格按照财政监督检查相关要求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单位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的各项相关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

抄报：于田县财政局存档

于田县财政局

2023年5月6日印发
